

# 法律基础知识

山东人民出版社

003971

# 法律基础知识

乔伟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法律基础知识**

乔伟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83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6099·40 定价 1.40 元

## 说 明

为配向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适应高等及中等专科学校开展普法教育的需要，山东大学法律学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普法规划的部署，组织部分教师编写了法制教育读本，定名为《法律基础知识》。其内容包括法理、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兵役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律师和公证制度。

目前高等及中等专科学校的普法教育，正在逐步展开。本书在编写中，力求联系实际，针对大学及中专学生的特点，提高对法制教育的认识，同时，也兼顾到干部和工人学习法律常识的需要。对本书所包括的内容，在学习中，各校和各单位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全面地讲授，也可以有所侧重，选取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宣讲。并要密切结合实际，就案就事讲法，作到学法守法，依法办事。

本书各讲撰稿人如下：导论——乔伟。法的一般理论——庄亨浩。宪法——吴胜文。刑法——章道全。民法通则——康维宁。经济合同法——周力。继承法——林国民。婚姻法——黄令葆。兵役法——顾倚龙。刑事诉讼法——汪人鹤。民事诉讼法——谢绍江。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徐祥民。律师和公证制度——徐显明。全书由乔伟统稿并审定。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 导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这期间，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不但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宪法，而且还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长期以来，我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无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上得到解决。当前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迫切问题，是如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已经制定的各项法律在治国安邦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但是，徒法而不能自行。若使法律得到人人遵守，发挥其应有作用，一方面要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纠正违法行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极大的权威；另一方面则要采用一切办法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使人人（特别是领导干部）知法、懂法，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不但本身能自觉地遵守法律，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而且还能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向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毫无疑问，如果我们国家的绝大多数人都能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这不仅可以保证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还可以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公民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得到有力的保障。正因为如此，大力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是关系到

我们国家的前途和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四化建设和加强民主与法制，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前，一个在全民中学法用法的热潮正在兴起。广大干部与群众为掌握法律知识正在认真学习，大中小学已把法律常识列为基本课程之一。这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我国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为使法制宣传教育真正收到实效，使人们特别是广大青年通过学习切实掌握法律知识，这里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在学习中参考：

### 一、要明确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从而增强学好法律常识的自觉性。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这次普及法律常识，虽以全体公民为对象，但却以各级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之所以如此安排，是因为我们的各级干部既是人民的勤务员，又都是实现四化的带头人。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四化建设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国家对各方面工作的管理，都将从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尤其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我们国家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都必须用法律形式加以规范与调整。如果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不知法不懂法，就很难适应现代化管理工作的需要。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干部应当在夺取政权的年代必须学会战争一样，在四化建设的新时期一定要学会掌握法律武器。这

不仅是防止干部违法乱纪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从根本上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他们是把四化伟业继续推向前进的接班人。我国青少年本来有着遵纪守法的光荣传统，不论在战争年代还是在建设时期都曾涌现出无数个舍身忘死、遵纪守法的模范。但是由于“十年浩劫”的破坏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使得少数青少年对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的辩证统一的关系知之甚少，有的人只讲民主，不要法制；只讲自由，不要纪律；只想享受权利，不想履行义务，再加上坏人的挑动与教唆，使个别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心和重视。那么，如何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呢？我们除了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堵塞犯罪的根源以外，必须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知道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违法后应当承担什么责任，从而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只有这样，才能使老一辈所开拓的四化事业后继有人，保证我们国家日益繁荣昌盛。正因为如此，在青少年中普及法律知识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前途与命运，任何忽视这一工作的想法与做法都是十分错误的。

### 二、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学习和应用相结合。

法律虽然同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和道德规范、理论观念不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

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从法的这个基本概念出发，就可以看到它除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的强制性以外，实践性和应用性也是其主要的特点。这就是说，法律既然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只有在人们的现实社会生活中才能发挥作用。如果离开了人们的社会实践，则法律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价值。正因为如此，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弄清法律的内容，分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从而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动，作到“言不中法者，不听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为也”，不仅使自己的行为合于法律要求，而且还能向违法的行为作斗争。所以说法律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只有反复学习，反复应用，才能加深对法律内容的理解。如果学习法律脱离实际，学而不用，不仅不能真正掌握法律的内容，而且这种学习也是毫无意义的。

对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与应用相结合，更应当成为学习法律知识的一个重要方法。所谓理论与实际相合，就是不但要知法懂法，而且要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所谓学习与应用相结合，就是要学以致用，不但自己遵守法律，还敢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向一切违法犯罪的行为作斗争。古人说过：“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所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遵纪守法，不以特权者自居，坚决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必将对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产生重要的影响。身教胜于言教。党风的好转，社会风气的好转，不能依靠空谈，这需要用实际行动来证明。可以确信，通过法制宣传教育，一定会对纠正不正之



风，改变我们民族的思想面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巨大作用。

### 三、贵在坚持。只有持之以恒才能收到应有的学习效果。

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规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这说明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是需要用制度把它固定下来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之所以如此，这自然是由我国法律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我们制定法律的目的，不是让人们触犯法律，受到惩罚，而是为了使人们知所避就，在法律的范围内放手大胆地工作与劳动，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法律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法律的实施能够也必须建立在干部与群众自觉执行、遵守的基础上。彭真同志指出：“我们这里当然也有少数违法乱纪的人，对他们必须分别绳之以法律或者纪律，但这只是辅助手段，最根本的还是要靠思想政治工作，使干部、群众人人自觉遵守、执行。”正因为在我们国家里保证法律实施的最根本的办法在于思想政治工作，所以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制教育，就应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而长期地坚持下去。

对于我们学习法律知识来说，也应当如此。学习的经验表明，对任何一种科学知识，若想真正地掌握它，都必须持

之以恒，坚持到底。初学法律的同志，可能因为经常遇到一些名词术语而感到乏味。但一旦掌握了初步的法律知识并与现实生活相结合，那些死的条文概念就会具有生动活泼的具体内容。所以学习上的成功之路，就是刻苦钻研，持之以恒，决不可遇到困难而退缩。须知，在知识的海洋里，任何人都不会一帆风顺。只有那些敢于并善于和惊涛骇浪搏斗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彼岸。

# 目 录

## 导 论

### 第一讲 法的一般理论..... 1

- 一、法律的概念..... 1
-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6
-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形式及其实施..... 13
- 四、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7

### 第二讲 宪法..... 21

-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1
-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24
- 三、我国的根本制度..... 30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38
- 六、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42

### 第三讲 刑法..... 45

-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46
- 二、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49
- 三、我国刑法中的刑罚制度及其具体运用..... 59
- 四、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70

### 第四讲 民法通则..... 76

-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 76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9
-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3

四、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	87
五、公民和法人的民事责任	93
六、诉讼时效	96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97
<b>第五讲 经济合同法</b>	100
一、经济合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100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02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07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9
五、无效的经济合同	113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5
七、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8
<b>第六讲 继承法</b>	124
一、遗产和继承	124
二、法定继承	131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	137
四、继承权的丧失	141
五、遗产的处理	143
<b>第七讲 婚姻法</b>	147
一、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8
二、结婚制度	155
三、家庭关系	158
四、离婚制度	164
<b>第八讲 兵役法</b>	168
一、我国兵役法的原则及其重要意义	169
二、兵役制度	171
三、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74
四、平时征集、战时动员和退役	176

五、民兵和平时军事训练·····	179
六、优待、抚恤和安置·····	182
七、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84
<b>第九讲 刑事诉讼法</b> ·····	187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87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0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制度·····	194
四、依法参加诉讼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99
<b>第十讲 民事诉讼法</b> ·····	206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6
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09
三、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15
四、民事诉讼程序·····	219
五、怎样写民事诉状·····	226
<b>第十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	230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作用和适用范围·····	230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种类·····	231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	236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方法·····	240
五、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	242
六、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程序·····	244
七、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247
<b>第十二讲 律师与公证制度</b> ·····	250
一、中国的律师制度·····	250
1.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50
2. 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	252
3.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254
4. 律师的主要业务·····	256

5.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259
6.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团体	260
二、中国的公证制度	261
1. 我国的公证机关及其性质	262
2. 我国公证工作的原则	264
3. 我国公证业务的范围	266
4. 公证的管辖与工作程序	267
5. 公证文书的效力	269

# 第一讲 法的一般理论

##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和国家同时产生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法律自产生以来，对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和多方面的作用。但古往今来的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什么是法律的问题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科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 1.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都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但只有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统治阶级的整体意

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想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都必须努力去实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如果他背离了整个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恣意横行，就会丧失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陷入众叛亲离的境地。

从根本上说，法律不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被统治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不掌握国家政权。但这并不意味着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对统治阶级的法律没有任何影响。在当今资产阶级法律中，我们往往可以看到某些所谓保护劳动人民的条款，这正是劳动人民斗争的结果，是资产阶级为缓和和社会矛盾，维护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保持和巩固其政治统治所采取的一种策略手段。

## 2.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一般规则。规范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社会规范，一类叫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范都具有阶级性，尤其是法律规范更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是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反映和概括，本身没有阶级性。但由于违反了技术规范，往往给违反者本人、他人和社会带来危害。因此，统治阶级往往把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并把某些重要的技术规范制定为法律。

法律属于社会规范。但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的属



性。制定，就是指国家机关在自己的职权内，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认可，就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教信条等行为规则加以确认，赋予它以法律效力。其他社会规范则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根本对立的。因此，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自己的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来保证法律的实施。其他社会规范虽然对人们的行为也有约束力，具有某种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性和国家的强制性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主要表现为社会舆论的谴责或一定社会组织纪律的约束。

法律既然是一种以强制为基础的国家意志，这就使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对本阶级内部的个别违法犯罪分子也要予以制裁，正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例如政党、团体的章程规则，就只对该政党或团体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以确定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之间的互相关系的。它明确、具体地规定了人们